臺南市議會 111/01/28
1110000978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備查8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7樓
承辦人：任麗蘭
電話：06-2991111分機8061
傳真：06-2995759
電子信箱：AJ8002@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府社助字第11101580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158078A00_ATTCH3.pdf)

主旨：「臺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業經本府111年1月6日府法規字第1110068418A號令修正發布，敬請備查。

說明：

一、依據預算法第9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1條規定辦理。

二、檢附「臺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條文及111年1月6日府法規字第1110068418A號令修正發布各1份。

三、本府原案111年1月12日府社助字第1110103278號函及111年1月14日府社助字第1110129329號更正函內容部分誤植，謹請將前兩案公文作廢。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臺南市政府社會局人事室、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秘書室、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01/28 11:09:01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6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110068418A號
附件：

裝

修正「臺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

附修正「臺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

市長黃偉哲

訂

線

臺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修正總說明

臺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規定，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小組，為明定該小組具專家學者身分之委員聘任資格，並配合本府民族事務委員會於一百零九年改制為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及客家事務委員會，爰擬具「臺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修正聘任委員資格。

臺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六　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本府應設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置委員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市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府秘書長兼任；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之： 一、本府代表五人，其中一人應為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或客家事務委員會代表。 二、本市社會福利團體代表三人。 三、本市社會福利機構代表二人。 四、學者、專家三人。 前項第二款所稱之社會福利團	第　六　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本府應設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置委員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市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府秘書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遴聘（派）之： 一、本府代表五人。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五日起，其中一人應為民族事務委員會代表。 二、臺南市社會福利團體代表三人。 三、臺南市社會福利機構代表二人。 四、專家、學者代表三人。 本小組委員均為	為符合本府單位改制及明定具專家學者身分之委員聘任資格，爰修正本條規定。

體，指本市立案社政業務財團法人及依法設立登記之社會團體，其設立宗旨、目的及主要任務為從事兒童、少年、老人、婦女、身心障礙、性侵害防治、家庭暴力防治等社會福利業務。 第一項第四款之學者、專家，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遴聘之： 一、曾任或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國內、外大專校院講師職務以上，講授社會工作相關專門學科二年以上之人員。 二、曾任或現任執業律師、社會工作師、執行其他與法律或社會工作有關業務二年以上之專門	無給職。 本小組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但代表團體或機構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出缺補聘(派)時，其補聘(派)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職業人員或實務工作者。 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 本小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但代表機關（構）、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臺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

第　六　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本府應設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置委員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市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府秘書長兼任；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之：

一、本府代表五人，其中一人應為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或客家事務委員會代表。

二、本市社會福利團體代表三人。

三、本市社會福利機構代表二人。

四、學者、專家三人。

前項第二款所稱之社會福利團體，指本市立案社政業務財團法人及依法設立登記之社會團體，其設立宗旨、目的及主要任務為從事兒童、少年、老人、婦女、身心障礙、性侵害防治、家庭暴力防治等社會福利業務。

第一項第四款之學者、專家，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遴聘之：

一、曾任或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國內、外大專校院講師職務以上，講授社會工作相關專門學科二年以上之人員。

二、曾任或現任執業律師、社會工作師、執行其他與法律或社會工作有關業務二年以上之專門職業人員或實務工作者。

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

本小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但代表機關（構）、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